

阜平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保定市阜平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			
2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阜平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			

3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 阜平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			
4	对定点医药机构“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 阜平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			
5	对定点医药机构“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 阜平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			

6	对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 阜平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					参保公民			
7	对个人“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 阜平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					参保公民			
8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 阜平县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1.《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六	参保公民、定点医药机构			

									十三 条； 2. 《河 北省 社会 保险 基金 监督 办法 （河 北省 人民 政府 令[2 018] 第1 号） 第四 十七 条				
--	--	--	--	--	--	--	--	--	--	--	--	--	--